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99号

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福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福成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成股份或公司）实际控制人李福成直接持有 128,137,155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65%。2021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自查实际控制人短线交易的公告称，张明玉、李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员工，其购买公司股票所用资金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，存在短线交易的行为。其中，李福成实际控制张明玉的账户自 2018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，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,500,760 股，成交金额约 3,450 万元；实际控制李军的账户自 2018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，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,644,870 股，成交金额约为 1,693 万元；实际控制张明玉的账户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、8 月 8 日、8 月 9 日，共计卖出公司股票 159,400 股，成交金额约 175.83 万元，获利约 21.33 万元。公司同时披露，李福成已将上述违规买卖股票所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。

李福成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，违规使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，且未准确、完整披露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其在六个月内利用他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又卖出、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合计 15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（2014 年修订）第四十七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7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